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6,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443,835.62 元、451,758.90 元、2,179,245.28 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收益凭证 13 期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兴业银包头分行、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84 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4/25-2021/7/26、2021/4/30-2021/7/29、2021/4/30-2021/7/30、2021/5/7-2022/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1、022、024号公告。

###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18期	2021/1/22	6,000	2021/4/22	6,000	443,835.62	3.00%
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1/1/25	6,000	2021/4/26	6,000	451,758.90	3.0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收益凭证13期	2020/7/27	10,000	2021/4/28	10,000	2,179,245.28	3.08%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1）资金募集情况

A.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7,607,203.36元，本年投入5,479,731.06元，资金余额95,974,308.46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1,582,256.71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60,952,258.67元，本年项目投入74,049,593.57元，资金余额973,545,746.94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21,636,128.2元，累计投入56,509,333.60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15,180,896.05元，累计投入53,239,877.95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37,232,569.32元，累计投入37,232,569.32元。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3.08%	46.58
2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08%	37.97
3	平安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6,000	3.35%	50.1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4期收益凭证	10,000	4.70%	406.95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3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协议编号	CC59210423300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6,000 万
存款期限	92 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7月21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固定收益率	1.50%
收益区间	1.50%或 3.08%或 3.93%
浮动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25%)，则浮动收益率=2.4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管理费	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2021年4月25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协议编号	CC5921042900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5,000 万
存款期限	90 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4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9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7月26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固定收益率	1.50%
收益区间	1.50%或3.08%或3.94%
浮动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25%)，则浮动收益率=2.44%/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管理费	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收益率为 3.35%。其中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 TGG21120258 的产品，3000 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 TGG21120259 的产品，期限均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合同编号	TGG21120258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 万-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1.65\% + 0.441 * LPR_{1Y}$ （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最低收益为 1.6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p>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p> <p>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p> <p>实际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p> <p>固定收益率（年化）=1.65%</p> <p>浮动收益率（年化）=0.441*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p>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年。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合同编号	TGG21120259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 万-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max(1.65\%, 5.05\% - 0.441 * LPR_{1Y})$ （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最低收益为 1.6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p>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p> <p>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p> <p>实际收益率=<math>\max</math>（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p> <p>固定收益率（年化）=1.65%</p> <p>浮动收益率（年化）=5.05%-0.441*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p>



挂钩标的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年。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84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3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84 期收益凭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代码	SMR53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凭证存续期	335 天
指数点位	指数计算机构根据本产品说明书附录“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编制规则”计算并披露的指数点位。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营业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 ÷ 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1 年 8 月 9 日 敲出观察日 2:2021 年 9 月 9 日 敲出观察日 3:2021 年 10 月 11 日 敲出观察日 4:2021 年 11 月 11 日 敲出观察日 5:2021 年 12 月 7 日 敲出观察日 6:2022 年 1 月 7 日 敲出观察日 7:2022 年 2 月 7 日 敲出观察日 8:2022 年 3 月 7 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0.00%
票面利率	4.7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 (i=1 到 8)，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金准价
2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金准价
3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4期收益凭证	券商自用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否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2/3/18	贺燕雄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5	张佑君	1,292,677.6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	------------	-----	--------------	--	---------------------------	---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30,202,875,393.26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20,241,944,665.60
净资产	9,776,996,349.59	9,960,930,727.66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1,911,805,443.08
净利润	657,225,782.92	176,976,387.09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302,290,540.34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的结构性存款, 作为银行存款进行管理, 在“银行存款”列示, 取得的利息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对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取得的收益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 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 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4,000.00	129,000.00	1,908.62	50,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2,000.00	27,000.00	466.67	25,000.00
	合计	226,000.00	156,000.00	2,375.29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